

嘉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提示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部门（单位）：

鉴于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市内出现多例密切接触者，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疫情防控办的工作要求，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现就做好各类会议（活动）个人防护工作提示如下：

一、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切实负起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各承办单位要备足口罩、消杀药品等，在场所内设置醒目的提示，提醒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场内。各级领导干部和党员要起示范带头作用，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各类室内会议（活动）期间，除做好测温、亮码等防控措施的同时，参会人员、参加活动人员和工作人员须全程科学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与他人间距1米以上的，可不佩戴口罩。

三、所有参会人员、参加活动人员和工作人员须实名登记，必要时开展14天内行程轨迹查询。按照“非必要不参加”的原则，对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的人员不邀请，劝阻不参会（活动）；如必须参加的，须符合相关防控要求，

对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参加人员，要求其提供前 3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持有健康码绿码，且已完成 7 天的社区健康观察管理，经核验后方可参加；对入境的人员须满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且已完成 7 天的社区健康观察管理，经核验后方可参加。

嘉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